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一、集团公司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交通运输厅廉政工作会议决策部署，集团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反腐倡廉建设方面内容不少于1次，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深入、责任落到实处。

2、集团公司党委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初组织召开集团公司廉政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安排部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重点事项，做好年度目标任务分解。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党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照主体责任清单内容自觉担负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

3、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在研究部署集团公司具体工作的同时，对党风廉政建设从严要求，切实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4、及时落实上级督导检查、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等提出的整改要求，组织重要问题线索核查，推动整改措施落

实，按时完成并报结。

5、建立健全日常检查、不定期督导、季度点评、年终考核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对集团公司各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进行客观准确评价。对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6、落实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月15日前，集团公司党委以书面形式向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报告上一年度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党委书记报告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集团公司党委每年（6月20日前、12月20日前）受理2次集团公司各单位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7、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党章，坚决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旗帜鲜明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行为作坚决斗争。

8、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完善从严治党责任追究制度，把落实责任作为纠正四风、改进作风、联系群众、推动发展的关键环节，对责任缺失、履责不力的党

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实行“双问责”。

9、建立和实行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问题和案件曝光制度，每年通报曝光典型案件并保持一定力度。

10、坚持从源头上防控廉政风险，对经营开发、合同管理、机材招标和采购、资金管理、质量安全环保管理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进行认真梳理和排查，针对问题制定更加有效的制度和办法。

（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1、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和民主集中制，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2、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厅党组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紧盯突出问题，关注新动向，发现顶风违纪问题一律从严查处，点名通报曝光。坚持以上率下，集团公司领导班子要身体力行，带头转变作风，真正形成“头雁效应”。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查处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空谈干部”；完善密切联系群众相关制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13、推动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扎实开展党纪法规教育，

重点学习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开展正面典型引导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释纪，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从延安精神中汲取作风建设的力量，引导党员干部学习革命先辈崇高精神和政治品质。把习近平总书记在梁家河的七年知青岁月，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性教育的生动教材，督促领导干部严格律己修身，严格家教家风。

14、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健全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公开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促进党务政务公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15、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好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对党绝对忠诚为重点，切实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查处两面派和两面人。

16、坚持“治病救人”的原则，把从严执纪问责与容错纠错统一起来，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纪党规为准绳，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和诫勉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17、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以廉政文化“进班子、进机关、进一线、到岗位”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在全集团

倡导崇尚廉洁的价值理念，弘扬新风正气。

（三）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18、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规定的推荐、考察、党委（党组）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按照好干部标准，从严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和形象关。

19、认真落实省委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实施办法》，严格实施“六必核”，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倒查责任、严肃追究。

（四）领导和支持纪委执纪履责

20、支持纪检监察机构查处腐败大案要案和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纠正“四风”，认真开展问责，为纪检监察机构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21、支持纪检机构深化“三转”，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落实“两个为主”要求，健全纪检监察机构，充实人员编制，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纪检监察机构履职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纪律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22、按照纪律审查程序要求，及时召开党委会议，依规依纪研究处理违规违纪问题，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党纪处分决

定及有关配套处理措施。

（五）管班子带队伍做表率

23、自觉加强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和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班子成员、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约谈，推动工作不断深入。

24、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效、民主测评、新提拔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考试、廉政谈话等制度。

25、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新要求、班子人员调整及工作分工变化，研究更新主体责任清单内容，报上级纪委备案和本级纪检机构留存。

26、省交通运输厅党组、驻厅纪检组确定的其他主体责任内容。

二、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郑二璞主体责任清单

全面主持集团公司党委和市场经营开发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经营开发部。

1、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防两面派、两面人。

2、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集团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会议，认真学习、及时传达贯彻厅党组、驻厅纪检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至少组织 1 次专题会议分析研判，研究部署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参加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廉政工作会议，坚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 1 次廉政党课。

4、组织集团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听取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要案件查处情况汇报，研究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推动上级督导检查、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

5、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每年听取班子成员汇报 1 次。通过专题学习和民主生活会，加强检查指导，推动责任落实。

6、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落实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加强

对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处置。

8、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厅党组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9、结合半年、年终党建工作考核，以及集团公司纪委季度专项检查结果，每年对集团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不少于2次廉政约谈，对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讲评，提出履责要求。对履责不力的提醒督促，对整改不力的予以问责。

10、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纪委按照《党章》和“三转”要求，履行督促“两个责任”落实、开展纪律审查、纠正“四风”、查处侵害企业、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问责失职失责行为等职责，协调督办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帮助排除办案工作中的阻力和干扰。

11、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公开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工作部署，每年通报曝光一定批次

和数量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问题。

12、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坚持用人标准，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自觉抵制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13、研究制定集团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责任清单内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14、每年1月20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15、完成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确定的其他主体责任内容。

三、集团公司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

程道虎（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全面主持集团公司董事会工作、行政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资金部。

1、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防两面派、两面人。

2、认真学习及时传达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

求，抓好集团各分（子）公司、分管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集团公司中层以上党员干部至少讲 1 次廉政党课。

3、每半年听取一次集团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和分管部门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目标责任考核，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5、每年对集团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和分管部门负责人至少进行 1 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6、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积极参加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担负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集团各分（子）公司领导班子、分管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

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8、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厅党组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9、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对集团各分（子）公司及分管部门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等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通报曝光。

10、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严格执行主体责任清单动态管理规定，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调整更新责任清单内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12、完成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其他主体责任内容。

贾伶俐（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分管监察室、审计部，协助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部。

1、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

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防两面派、两面人。

2、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明确职责定位，聚焦集团公司重点工作，严肃执纪问责，履行好监督责任。督促集团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及时传达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督促集团公司党委分解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3、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省委、省纪委、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维护《党章》和党内法规，严格检查党的各项纪律执行情况，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严明政治纪律，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4、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目标责任考核等，听取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部门履行两个责任情况述职并进行讲评，了解掌握其党风廉政建设和“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随时进行廉政约谈，并督促整改。

5、加强对集团公司党委及其成员、集团公司管理干部

的日常监督，开展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教育和警示教育，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或诫勉谈话，督促整改，防微杜渐。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

6、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厅党组实施意见、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制度和规定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对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群众利益问题进行严肃查处、通报曝光。

7、强化纪律审查，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严格按照线索处置四种方式，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完善举报受理和查办案件机制，不断拓宽案件线索。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8、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厅党组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9、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每半年听取 1 次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0、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调整更新责任清单内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12、完成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其他主体责任内容。

侯晚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工程管理部，联系第四工程公司。

1、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防两面派、两面人。

2、认真学习及时传达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集团各分（子）公司、分管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 1 次廉政党课。

3、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目标责任考核，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5、每年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 1 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6、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积极参加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担负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分管范围内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8、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厅党组实施意见，持

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9、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等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通报曝光。

10、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严格执行主体责任清单动态管理规定，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12、完成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其他主体责任内容。

杨永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企划信息部、后勤服务中心，协助总经理分管办公室，联系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解决“七个有

之”问题，严防两面派、两面人。

2、认真学习及时传达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集团各分（子）公司、分管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3、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目标责任考核，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5、每年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1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6、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积极参加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监

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担负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分管范围内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8、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厅党组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9、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等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通报曝光。

10、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严格执行主体责任清单动态管理规定，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12、完成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其他主体责任内容。

石强（副总经理）：协助分管市场开发工作，联系第三

工程公司、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防两面派、两面人。

2、认真学习及时传达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集团各分（子）公司、分管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3、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目标责任考核，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5、每年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1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

情况的纪实工作。

6、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积极参加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担负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分管范围内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8、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厅党组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9、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等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通报曝光。

10、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严格执行主体责任清单动态管理规定，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12、完成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其他主体责任内容。

马朝鲜（总工程师）：分管技术中心、质量安全环保部，联系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1、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防两面派、两面人。

2、认真学习及时传达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集团各分（子）公司、分管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3、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目标责任考核，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5、每年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 1 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6、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积极参加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担负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分管范围内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8、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厅党组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立

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9、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等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通报曝光。

10、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严格执行主体责任清单动态管理规定，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12、完成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其他主体责任内容。

解刚（副总经理）：协助分管生产施工和成本合同管理，分管物资设备部，联系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通途物资有限公司。

1、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防两面派、两面人。

2、认真学习及时传达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

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集团各分（子）公司、分管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3、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目标责任考核，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5、每年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1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6、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积极参加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担负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分管范围内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教

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8、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厅党组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9、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等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通报曝光。

10、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严格执行主体责任清单动态管理规定，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12、完成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其他主体责任内容。

李新明（副总经理兼海外公司总经理）：主管国外市场开发与项目经营管理。

1、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

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防两面派、两面人。

2、认真学习及时传达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集团各分（子）公司、分管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3、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目标责任考核，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5、每年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1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6、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

规矩上做表率，积极参加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担负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分管范围内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8、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厅党组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9、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等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通报曝光。

10、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严格执行主体责任清单动态管理规定，根据工作部

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12、完成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其他主体责任内容。

孙夏丽（工会主席）：主持集团公司工会工作，协助分管日常党务工作。

1、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防两面派、两面人。

2、认真学习及时传达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集团各分（子）公司、分管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3、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目标责任考核，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5、每年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 1 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6、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积极参加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担负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分管范围内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8、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厅党组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9、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

机构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等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通报曝光。

10、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严格执行主体责任清单动态管理规定，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12、完成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其他主体责任内容。